

# 南臺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

94.10.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.06.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.07.21 董事會審議通過  
98.03.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.03.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.04.07 董事會審議通過  
100.10.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11.10 董事會審議通過  
107.10.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11.08 董事會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攬傑出人才，提昇研究水準及學術地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講座教授資格

曾在國內外著名大學(含本校)擔任教授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院士。
- 二、曾獲教育部之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、中山學術獎或國際著名學術獎者。
- 三、曾獲國家科學委員會之傑出研究獎者。
- 四、曾任國內外著名公私立大學校長，且學術及領導能力為教育界所推崇者。
- 五、學術或專業領域具有與前四款相當之卓越貢獻者。

## 第三條 講座教授待遇及任務

### 一、專任講座教授

(一)待遇：初聘按本校專任教授敘薪標準，核給薪俸和學術研究費，並評估其學術能力、當過首長之表現或對本校可提供之貢獻，給予新台幣至多七萬元之講座津貼。但如基於特殊任務需要得酌予增加，授權校長決定，並陳報董事會備查。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專任教授標準酌減至多五節。

(二)任務：每年評核需列舉下述任務六次以上，評核期間為前一年五月至當年四月底止。

- 1.協助本校整合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或學術服務事項。
- 2.輔導本校教師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或協助提升所屬單位之 KPI 績效。
- 3.在本校作學術專題演講。
- 4.主辦或協助本校辦理學術研討會。
- 5.推動校長交辦事項。
- 6.可提升本校聲望或績效之事項。

(三)講座教授原則上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，但情況特殊者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
二、兼任講座教授：授課鐘點費以教授鐘點費之二至三倍核給之，交通費另計。

## 第四條 講座教授延聘程序

講座教授之遴聘，依照本校教師聘任程序先聘為專(兼)任教授後，由各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，向校長建議，再由校長向學校推薦；經講座教授遴聘小組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敦聘之。

講座教授遴聘小組由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3位教授組成之。3位教授由校長遴聘之；遴聘小組於每年五月中旬召開會議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## 第五條 講座教授聘任期間

講座教授之聘期，初聘為二年一聘(但初聘聘期屆滿，如年齡超過65歲，則聘期應縮短)，聘期屆滿前經講座教授遴聘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得續聘之。續聘聘期為一年一聘，其講座待遇得予以調整。若不續聘，為示尊重，將提前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告知。

第六條 講座教授之退休年齡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，退休後如仍符合本校需求者，得依第四條之延聘程序聘任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董事會核定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